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2、行权数量：546万份
- 3、行权人数：40 人
- 4、行权价格（调整后）：8.144 元/股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金证股份A股普通股
-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5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清若	高级副总裁	300,000	1.42%	0.0319%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300,000	1.42%	0.0319%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300,000	1.42%	0.0319%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300,000	1.42%	0.0319%
殷明	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42%	0.0319%
周志超	财务负责人	300,000	1.42%	0.0319%
钟桂全	高级副总裁	180,000	0.85%	0.0191%
其他激励对象	--	3,480,000	16.42%	0.3698%
总计	--	5,460,000	25.75%	0.5802%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